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281號

原 告 黃劭志

被 告 楊陳城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朱學瑛

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